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SI CHUAN HUA XIN (GROUP) CPA
(LLP)

地址:成都市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电话: (028) 85560449
传真: (028) 85560449
邮编: 610041
电邮: schxzhb@hxcpa.com.cn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核查报告
川华信专(2021)第 0196 号

目录:

- 1、防伪标识
- 2、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核查报告
- 3、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事项专项核查报告

川华信专(2021)第 0196 号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贵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21）第 001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对上述财务报表审计基础上，我们审核了贵公司编制的《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规定，编制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编制过程。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核查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杨燕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成都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梅

中国注册会计师: 徐家敏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编制单位：厚普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备注
营业收入	478,371,179.63	542,818,016.87	营业收入中存在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12,604,054.04	12,456,325.13	扣除项目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其中：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2,604,054.04	12,456,325.13	主要系房屋租赁收入、材料处置收入等，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不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465,767,125.59	530,361,691.74	系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收入

法定代表人：王季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罗碧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胡安娜